恒享年年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本公司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如 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退还您已支 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您提交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犹豫期后退保: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于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结算您的保单账户价值及保单账户利息。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